《哲学评论》编委会　编

哲学评论

第一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hinese Philosophical Review

Spring 1993 Vol. I, No. 1

哲学评论

第一辑

《哲学评论》编委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8 号

哲学评论

第一辑

《哲学评论》编委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8.75 印张　227 千字
印数 0001—2 000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83—6/B·46　　定价：5.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之出版得到香港哲学会及香港哲学之友协会的赞助，特此致谢。

学术顾问：

P. F. 斯特劳森（牛津大学麦格达伦学院）

叶秀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编委：

萧　阳　吕　祥*　郑汉文*

卢杰雄　廖申白　赵汀阳

徐向东　章建刚　吴国盛

博　凡　程　炼

（*执行编委）

特约编委：

布　宁（英国）

张灿辉（香港）

ACKNOWLEDGEMENT

This publication is cosponsored by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hilosophy and Hong Kong Friends of Philosophy.

ADVISORS

Peter F. Strawson, Magdalen College, Oxford

Ye Xiushan,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OARD OF EDITORS

Cheng Lian, Roger Cheng*, Liao Shengbai, Lo Kit Hung, Lu Xiang*, Wu Bofan, Wu Guosheng, Xiao Yang, Xu Xiangdong, Zhang Jiangang, Zhao Tingyang

(*Executive Editors)

GUEST EDITORS

N. F. Bunning (U. K)

Zhang Canhui (H. K.)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总　序

本世纪20年代，梁启超发起的尚志学会曾编辑出版《哲学评论》双月刊，自1936年起改由中国哲学会承办，1947年停刊。它是中国二十世纪文化思想界中一个囊括大典、网罗众家的哲学论坛。金岳霖、贺麟、冯友兰、汤用彤、沈有鼎等老一代哲学家的许多重要论文均曾刊载其上。《哲学评论》兼容并收、严谨认真的学术作风影响了数代中国哲学家，为中国现代哲学之复兴作出过巨大贡献。

我们现在以书籍的形式每半年出版一卷《哲学评论》辑刊，就是希望能够恢复与发扬这一传统。我们将面向海内外华语世界的读者，将坚持学术研究的自主性与世界性，为来自世界上各种不同立场与流派的任何学术性的哲学工作提供一个相互对话、彼此评论的论坛。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中曾言："各国大学，哲学之唯心论与唯物论，文学美术之理想派与写实派，计学之干涉论与放任论，伦理学之动机论与功利论，宇宙论之乐天观与厌世观，常樊然并峙于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则，而大学之所以为大也"。书籍杂志乃没有围墙之大学，故而此语亦可看作《哲学评论》基本宗旨之最好表达。

《哲学评论》形式上将力求活泼多样，有访谈录、笔谈、短论、研究性论文、讨论、批评与回应、著作与译文评论、书评目录等。每辑三分之一篇幅辟为"专题"（第一辑专题是"维特根斯坦研究"，第二期将是"伦理学与现代社会"）。每辑开首均为本刊对国内外著名哲学家的专访。

为了保证《哲学评论》的学术质量与学术公正，我们还将逐步按照国际学术刊物的惯例采纳"评议员制度"与"双盲审稿制度"。本刊将聘请哲学各个分支领域中的国内外专家担任评议员，每篇

稿件都将隐去作者姓名地址，由相关领域中的数名评议员及编委审评，投票决定采用与否。这一规则至少保证了一种程序公正。这对于我们重建中国哲学界的学术范式是一个极有意义的开端。

当然，《哲学评论》的读者、作者与编者并不只是因为这些学术范式与规则才走到一起来的。所有爱哲学爱智慧的人都可以看作是深密幽邃的大森林中的探索者。林中有先行者走过的平坦小径，我们可以在那里左右环顾，尽情享受。但我们更喜欢寻找隐秘的道路，发现新的景色。然而，只有当我们将自己的发现向趣味相投的朋友表述出来时，我们的快乐才是完美的。正是这一点把我们大家联系在《哲学评论》的周围。我们相信，有这样一些朋友们的支持与帮助，《哲学评论》一定会办得与过去的《哲学评论》一样好，甚或更好。

是所望焉。谨序。

《哲学评论》编委会

1992 年 10 月

目　录

专　访

哈克教授访谈录…… 1
何秀煌教授访谈录…… 32

笔　谈

遭遇维特根斯坦（叶秀山　陈启伟　N.布宁　徐友渔　赵汀阳
郑汉文　扬·艾弗斯　卡辛卡·艾弗斯　江怡
张盾　韩林合）…… 46

短　论

维特根斯坦与詹姆士……陈启伟 85
“想象一块红”……张祥龙 96
知道与相信……赵汀阳 99
维也纳学派的中国成员洪谦……（英）布宁 103
“历史理性”二题……何兆武 107

研　究　论　文

论巴门尼德的“有”与芝诺悖论……叶秀山 113
从逻各斯到真理……吕　祥 132
麦肯泰尔论道德之理性基础……卢杰雄 149
自然本体化之误……吴国盛 160
分析哲学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张　盾 189
“内容”、“说明”与“因果关系”……徐向东 207

著作与译文评论

罗尔斯的《正义论》及其中译……萧　阳 231
征求书评目录…… 259
部分论文英文提要…… 261
征稿启事…… 268

Chinese Philosophical Review
Spring 1993 Vol. 1, No. 1

CONTENTS

SUBJECT: WITTGENSTEIN IN CHINA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Hacker 1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Ho Hsiu Hwang 32

COMMENTS (11 ones): My Encounter with Wittgenstein
..... 46

DISCUSSIONS

Wittgenstein and James ..... *Chen Qiwei* 85

"Imagine a patch of red!" .....*Zhang Xianglong* 96

Knowing and Believing ..... *Zhao Tingyang* 99

In Commemoration of Professor Tscha Hung .....
..... *N. F. Bunning* 103

On "Historical Rationality" ..... *He Zhaowu* 107

RESEARCH ARTICLES

On Parmenides' *to on* and Zeno's Paradox .....
.....*Ye Xiushan* 113

From *Logos* to *Alêtheia* .....*Lu Xiang* 132

MacIntyre on the Rational Ground of Morality .....
.....*Lo Kit Hung* 149

Fallacy of Natural Ontology..... *Wu Guosheng* 160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Hegel's Dialectics .....
.....*Zhang Dun* 189

Content, Explanation and Causation .....

..... *Xu Xiangdong* 207

REVIEW ARTICLE

On John Rawls' Concept of Civil Disobedience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s ..... *Xiao Yang* 231

Abstracts of Articles in English 26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哈克教授访谈录

下面就维特根斯坦对哈克博士的采访是1992年四月十六日在牛津大学进行的，这个采访是专门为我们杂志的创刊号的专题“维特根斯坦在中国”而准备的。我们很荣幸在这里首次正式发表对他的采访。

自从1966年以来，彼特·M. S. 哈克博士一直是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研究员（fellow）和导师。哈克在牛津女王学院学习政治学和经济学，在圣安东尼学院在 H. L. A. 哈特教授的指导下写他的博士论文，随后，在他去圣约翰学院之前，他获得了波利奥（Balliol）学院的初级研究员资格。他在维特根斯坦哲学、逻辑哲学、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等领域著述甚丰。他写了许多论述维特根斯坦的著作，其中一些著作将在以下采访中被提到和总结。

* * * * *

问：**最近二十年中，你已经发表了许多关于维特根斯坦的著作和评论。你对维特根斯坦的著作的兴趣是如何产生的呢？**

哈克：1960年我作为一名大学生来到牛津学哲学。那时，同现在一样，学习哲学只有再选另一门或另一些学科才能拿到第一学位，即文学士学位。我选择了读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优等学位。六十年代早期还是现在普遍称为“牛津分析哲学”或“日常语言哲学”的那场哲学运动的全盛期。最有影响的人物是 J. L. 奥斯汀，我来到牛津的那一年他刚好去世，但是他的两本主要论著《感觉和可感质料》(Sense and Sensibilia)和《怎样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是在他逝世后出版的。这两部著作以其活泼生动的风格、才华横溢的机智和明白晓畅的清晰深深地吸引了我那一代的大学生，他在澄清哲学混乱时对语言的那种敏锐的洞

察力给我们的印象极深，尤其是给我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吉尔伯特·赖尔那时仍然健在，他的力作《心的概念》虽然是在1949年出版的，但仍然很有影响，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哦，这本书现在已不合时尚；很遗憾，因为它是过去所写的分析哲学的最漂亮的著作之一，解除了许多令当前的心灵哲学家困惑不解的理智之病）。彼特·斯特劳森那时正处于全盛时期，他的那本出版于1959年的杰作《个体》在牛津的哲学家当中引起了热烈的争论。不幸我那时作为一个大学生还不够成熟，没能充分地把握这本书，斯特劳森对我的影响是后来才有的，通过他的那本了不起的论述康德的著作，即《感觉的界限》。在我做大学生的那些日子里，对我最有直接影响的两位牛津的人物是以赛亚·伯林和赫伯特·哈特。伯林论政治思想史的演讲现在看起来简直是传奇。他在牛津大学最大的一个讲堂做演讲，那里总是被渴望求知的大学生挤得水泄不通。他侃侃而谈，不用笔记，向我们妙趣横生地介绍欧洲政治思想和道德思想的全貌，那声音响彻在讲堂上。一出伟大的思想戏剧呈现在我们眼前，那出剧不时被伯林那富有表情的姿态所加强，随着他的热情而充满活力的语言。赫伯特·哈特的《法的概念》在我念大学的时候就出版了，它以开阔的视野、有力的分析技术和表达的清晰明瞭紧紧吸引着我。哈特的演讲虽然不如伯林的那么激动人心，但它给人以同样深刻的印象，在论证的严密上令人着迷，在澄清和解决法哲学中深刻而困难的问题——那些关于法的权力和政治权力之本质的问题，或者关于判刑之辩护和对犯罪负责的精神条件的问题——的方式上给人以巨大的魅力。他给我的印象很深以致我曾莽闯地问他是否他愿意指导我攻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工作。结果是我度过了随后的三年，与哈特一同工作在法理学、道德理论和政治理论领域。

问：**那么你对维特根斯坦的兴趣是如何产生的呢？**

哈克：哦，对了，很抱歉。我扯远了！我想给你讲一点我开始进行

哲学研究的知识背景。在那些年月，维特根斯坦在牛津并没有得到广泛讨论，我与那些对他的著作感兴趣的人几乎没有什么来往。只是在我开始在牛津教书以后，在66年和69年期间，我才开始认真地读他的著作，起初是为了向我的学生讲授著名的私人语言论证。那时斯特劳森的《感觉的界限》正引起激烈的争论，我对他论述、康德对笛卡儿的灵魂学说中"谬误推理"的批评的内容很着迷。由于那时我已经读了一点维特根斯坦，我开始对康德的"自我意识"概念与维特根斯坦对第一人称的心理话语的那初看令人迷惑的说明之间的关系发生兴趣。很幸运，在那时我与安东尼·肯尼已经相识，他引导我走出了尝试性的一步。我的兴趣始于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但后来便迅速地扩展到他对一般的心理概念的分析、扩展到他想在笛卡儿的精神主义和逻辑行为主义之间找一条出路的尝试。他的思想是如此偏激，以致于让我花费了很长的时间才认识到他并不想在种种表面的可能性的那个公认的地图中占据一个位置，而是在根本上突破这个传统争论的框架。这只是在我钻研维特根斯坦关于哲学的本质及其限制的那个革命性的概念时才逐渐清楚地意识到的。因为在这里他自明地与那个绵延二十五个世纪的古老的欧洲思想传统绝交了。在1969至1971年间，我在这些论题及相关论题上的工作导致了我的第一本论述维特根斯坦的著作——《洞见与幻觉》的出版。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逐渐确信，维特根斯坦在本质上已经找到了解决哲学问题的正确方式。此后我对他的著作的迷恋便一发而不可收。熟悉不仅不会让人产生轻视，相反，对他的著作的了解只会让我更加赞赏它。

问：他的著作中究竟有什么东西让你着迷呢？

哈克：首先我认为正是他的那种令人吃惊的原创性和深刻性，特别是他挖掘到了哲学思想的真正基础。与过去许多伟大的哲学家相比，维特根斯坦的兴趣范围很狭窄；他几乎没对道德哲学写过什么东西，对法哲学或政治哲学也不置一辞，对美学只有一些（非

常好的)讲演笔记。但是在他主要的兴趣范围即逻辑哲学、语言哲学、数学哲学和哲学心理学内(他在所有这些哲学分支上的思想对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来说都极为重要),他的原创性完全是异乎寻常的。在阐明传统的哲学反思的绝大多数基本预设并使之受制于批判考察方面,维特根斯坦具有无可匹敌的能力,而这些基本预设隐藏得如此之深以至于难以被注意到,相反倒被理所当然看作是先于哲学论证的。因此,这些基本预设都告诉了传统的哲学争论的两方,例如形而上学中实在论者和理念论者之间的争论,或者哲学心理学中精神主义(笛卡儿主义)和行为主义之间的争论,或者数学哲学中柏拉图主义和形式主义之间的争论;实际上这些预设构成了这些争论在其中得以进行的框架。通过观察它们,向它们挑战,维特根斯坦整个儿地改变了哲学景观。他不只是在熟悉的场景中添加了新的里程碑,在与公认的见解的关系中采纳一个新的见解,而且实现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地震,改变了争论的真正参项。这就是人们不可能在公认的传统框架内来确定他的观点的地位的原因。他并不想给现存的哲学理论或图景再添加一个理论或图景,相反,他是要打破公认预设的限制,表明那些哲学论证和图景甚至在参战之前就怎样走入了歧途。

问:你能对你的想法给出一个例子吗?

哈克:好。关于心理状态、事件和过程之特征的数个世纪的古老争论在本世纪、在精神主义者和行为主义者之间的对立中得到了具体反映,精神主义者把心理命题设想为是对主体对之有特许接近(类似于对一个私人世界的知觉)的一个领域的描述,行为主义者则抛弃了特许接近的思想,而把这些命题看作是对行为和行为倾向的描述。精神主义者和行为主义者的共同之处是这一假设: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的心理命题如"我疼痛"和"他疼痛"有同样的"逻辑形式"。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它们一律是对那些作为可能知识之对象的事态的描述。维特根斯坦向这些通常的预设发起挑战。典

型的第一人称现在时的心理话语并不是对只有主体才能接近的一个私有领域的描述，但它们也不是对与相应的第三人称的命题同等、可由一切人接近的一个公共领域的描述，因为它们根本就不是描述。相反，它们是经验的声明，是内部状态的**表现形式**，类似于原始的自然表示行为如疼痛之叫喊和自然意动行为，而且实际上就是这种行为的附属物。由盛行的哲学传统使之与这种经验之声明联系起来的表面的确定性，不是来自于这种由于"特许接近"的认知把握，而是来自于这一事实：怀疑是**由语法**排除掉的。说"我不知道我是否疼痛，我必须发现"或"我想知道我是否疼痛，我不能确信（我是否疼痛）"或"我认为我疼，但我可能错了"是毫无意义的。我们不需要语词的这种形式，由于同样的理由"我知道我疼痛"不是对一些不容置疑的信息的表示，而只是说我疼痛的一种强调方式。要是作别的解释，就象主流哲学传统所解释的那样，那就是一派胡言。因为知识预设了无知的可能性，确定性预设了怀疑的可理解性，在能够谈论知（Knowing）的地方，谈论猜测、发现、认为事物是如此这般但却是错的，这是有意义的。就第一人称的心理话语来讲，这些条件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可以说第三人称的心理话语是描述，但是，对不起行为主义者，那不是对行为的描述。可是，与精神主义相反，他人的疼的行为（包括他们的声明）——据此我们把心理谓词赋予他们——不是归纳证据，而是处于疼痛状态的一个逻辑标准，这个标准部分地决定了"疼"这个表达式的意义。因此关于他人的心的怀疑论实际上是前后不一致的。因为它预设第一人称的心理话语是对主观经验的描述——在这种主观经验中，一个心理概念是根据一个私人标准而被自我赋予的，这个私人标准不依赖于它所指称的心理概念的任何行为表现。按照这个图景，第三人称的心理命题立足于从行为到内在状态的成问题的推理。因而这些预设都是误解。

维特根斯坦通过这种方式（完整的叙述实际上很长）切断了传统的哲学争论。他不是站在行为主义的一边，也不是站在精神主

义的一边；他也不是在提出那处于这个争论的框架之内的第三种取舍。他是在向这个争论的基本预设挑战，当这样做的时候(这做得相当精巧和透彻)，那个令我们苦恼的问题——"经验的自我赋予"的表面上的神秘性和关于他人的精神状态的那个无法避免的怀疑论——消失了。因为它们的根源在于语法混乱，一旦这些混乱得以澄清，我们在问的那些问题就被表明要么是琐屑的，要么是无意义的。当我说典型的哲学活动甚至在论证开始之前就出了错时，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因为那些问题取决于令人误解的预设。不是要**回答**这些问题，而是应该向它们挑战；至少在很多情况下，问题本身在批判的压力之下便瓦解了。但从答案寻求到的满足是通过了解到所提出的问题的那种不合法性或无意义而得到的。从这种训练中得到的好处不是新知识，而是明晰，是对人们一向知道的东西的正确理解。

让我简要地给出另一个同样激动人心的例子。类似的根本变动是在维特根斯坦对逻辑必然性和数学真理之本质的论述中做出的。在这两种情形中(顺便说一下，维特根斯坦很不同地处理这两种情形)，传统的争论把如下假设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即逻辑命题和数学命题就是在经验命题表示真理的同样意义上表示真理，它们描述一个对象域。主要争论在于对所描述的对象的正确表征，在于我们知道它们的手段。维特根斯坦论证说，逻辑命题不是对任何东西的描述，它们完全没有内容——无意义（虽然不是胡说）(Senseless though not nonsense)；但是，这个事实——符号的某一组合**是**空洞的重言式即构成的符号的意义消除了——表明命题的某个相关变换是一个有效的推理规则。他论证说，数学命题既不是对柏拉图的数域的描述(正如柏拉图主义者所相信的那样)，也不是具有无意义的符号的纯形式游戏（正如形式主义者认为的那样)，更不用说那些关于实在的极其普遍的真理了，相反，它们是伪装的**表达准则**。如果我们把关于它们描述什么的问题，关于我们怎么知道它们为真的问题、关于它们的那种不折不扣的必然性之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